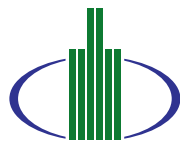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完成交易時，出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泛亞環球之20%已發行股本，而泛亞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於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銷售物業。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要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賣方：本公司

買方： Red Metr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泛亞環球之10%已發行股本。

將出售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完成交易時，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當日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已參考泛亞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與買方達致完成交易之責任，須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100股目標股份予本公司，作為繳足股款目標股份，以結付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而該等額外目標股份應與現有已發行目標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資本化安排」）；
- (2)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擬之交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 (3) 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就買賣協議擬之交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 (4) 買方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對擔保依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以及在無任何事項上而導致本公司對擔保或買賣協議中的其他條文而有所違反；

- (5)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交易期間，本公司並無因其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有所變動(或影響)；
- (6) 目標公司已向泛亞環球的其他股東取得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因本公司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而發出任何終止通知書而終止泛亞環球股東協議，以及同意放棄因轉讓而產生之終止泛亞環球股東協議之權利；
- (7) 當完成買賣協議擬之交易，買方可要求之全部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均已取得(如適用)；及
- (8) 當完成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可要求之全部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均已取得(如適用)；及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給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4)及(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前文所述，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買賣協議中任何先決條件。

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訂約方在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惟關於轉讓、保密之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文除外，該等條款及條文將全面有效及生效，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關於該等持續條文或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之日期為最後未獲達成之先決條件(不包括僅於完成交易後方可達成的先決條件)應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本公司於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及泛亞環球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有100股已發行目標股份，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持有泛亞環球之20%股權，而泛亞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於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銷售物業。

下文之概要載有：(i)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泛亞環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即泛亞環球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由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628,058	(256,01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628,058	(256,01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640,000港元及1,370,000港元。

泛亞環球

	由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8,498,254
除稅後溢利淨額	6,731,828

泛亞環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4,160,000港元及30,770,000港元，當中20%分別約為8,830,000港元及6,15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以股東貸款方式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為16,289,476港元。此為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應以發行及配發額外100股目標股份予本公司，以結付全部股東貸款。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變現對泛亞環球之投資機會，以集中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而該等業務將被視為有更大增長潛力。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

董事預期將從出售事項未經審核的收益約300,000港元，即代價與出售股份賬面值之差額預期於完成交易時錄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股東務請注意，就本公司錄得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虧損金額需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方可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泛亞環球」	指	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20%
「泛亞環球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泛亞環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泛亞環球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2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Red Met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出售股份」	指	200股目標股份，代表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所欠本公司款項面值之有關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為16,289,47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擔保」	指	於買賣協議中本公司向買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